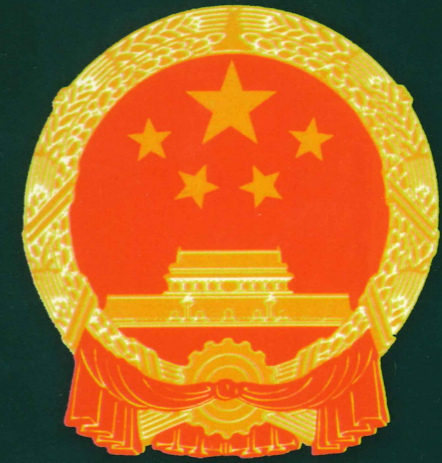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200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(三期)
建设位置	滨江区
建设规模	驳岸长度 8382 米, 建筑面积 1837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 存 5420200217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原证 8202001013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